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松原市胜源宏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源宏”）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12个月。胜源宏股东卢万忠、杨宏伟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胜源宏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胜源宏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

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任延忠先生、张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任延忠先生、张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任延忠先生、张志坚

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